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绵住建委函〔2022〕343号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有关事项办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、科学城办事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各建设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2〕5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，培育更加活跃、更有创造力的市场主体，我委在学习借鉴其他省、市先进经验做法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审批事项办理进行了科学合理优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筑施工许可证分阶段办理

优化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建筑施工许可事项，建设单位按照工程项目准备情况和进度安排，可以自行选择办理土石方开

挖、基坑支护、地下室、主体工程等不同阶段施工许可，并向前兼容，不重复提供要件资料。

二、工程质量与安全备案事项合并办理

将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”与“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”合并为1个事项办理。

三、备案事项与施工许可证可以同时办理

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施工措施备案，企业既可以选择先行办理，也可以选择与施工许可证同时办理。

四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提速办理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法定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，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间提速至10个工作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10日印发